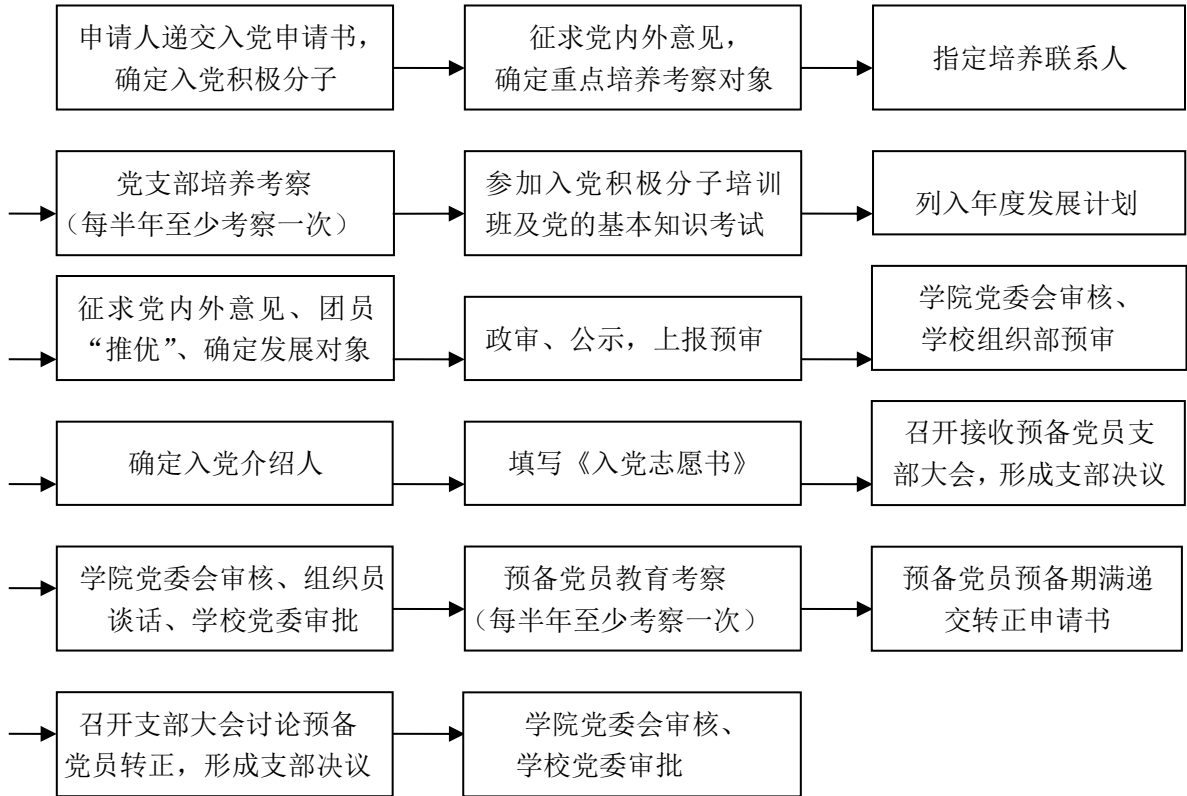


基础医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一、工作规程



二、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原则上一个月以后方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积极分子中选拔确定重点培养考察对象，并参加党课培训，培训需遵守《基础医学院学生党课培训管理规定》。党课成绩合格者有资格列入年度发展计划，同等情况下成绩较高者优先列入。

2. 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重点培养考察对象的培养联系人，支部书记须参与重点培养对象的全部考察过程，并指导培养联系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重点培养考察时间必须满一年方可确定为

发展对象。发展对象是共青团员的，要经过团组织“推优”程序。

3.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须进行政治审查程序，其中对本人的审查主要通过查阅有关档案，同本人谈话，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对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可通过函调和外调的方式取得证明材料。

4. 上报预审之前，支部要把发展对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在全院范围内向党内外群众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5天。

5. 党员发展预审材料按照《基础医学院关于加强党员发展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中所规定的材料上报，每学期截止上报时间分别为5月1日和10月1日。

6. 发展对象预审通过后，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其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支部书记应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程序按照《山东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并做好大会记录。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或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7. 无出国、休学、寒暑假等特殊情况，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一年，及时为其办理按期转正手续，超过一个月及以上未按期办理转正手续者，视为党员发展事故。

8. 严格质量、控制规模。每年每班发展比例为5%左右，原则上不在新生和毕业生中发展新党员。

9. 入党积极分子单位变动时，相关支部须在2周内进行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和《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等材料的转接，接收支部应及时指

定培养联系人，继续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及重点培养对象的的考察工作。

10. 各支部要高度重视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定期做好培养考察，禁止突击发展。因工作不力，贻误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减少下一年度党员发展计划。

注：文中所涉及的文件请到“学院网站-党务行政-党政工作-党员发展”中查询。